

金融政策手册

(四)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编

金融政策手册

(四)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编

1995. 4.

编辑说明

《金融政策手册》(四)收录了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人民银行以及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有关金融法规、政策性文件,供金融系统各单位、有关经济部门和财经院校等方面的同志参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1995. 4.

目 录

一、综 合 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以三峡工程名义进行各种
非法经济活动的通知

(1995年1月9日,国办发[1995]3号文) (3)

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强化金融监管,坚决
抑制适货膨胀——中国人民银行党组书记常务副行
长周正庆同志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5年1月10日) (5)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戴相龙同志在人民银
行金国分行行长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995年1月14日) (30)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5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部令1995年第1号)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地方政府不得对外举债和进行信用
评级的通知

(1995年1月11日,国办发[1995]4号文) (47)

国务院关于《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的批复

(1995年1月11日,国函[1995]1号文) (4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结算业务性质有关问题的
批复

(1995 年 1 月 24 日,银复[1995]17 号文)·····	(53)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	(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6 日,国办发[1995]6 号文)·····	(58)
加强领导、改进作风、集中精力做好金融工作的几项要求	
(1995 年 3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党组银党[1995]4 号文下发)·····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1995 年 3 月 18 日,江泽民主席签署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施行。)·····	(6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 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关于做好 “双加”项目衔接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4 月 3 日,国经贸改[1995]133 号文)·····	
·····	(77)

二、金融监管类

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纪要	
(1995 年 1 月 28 日,银发[1995]20 号文下发)·····	
·····	(83)
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关于对《政策性住房信贷业务管理暂 行规定》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27 日,银银管[1995]2 号文) ·····	(87)
关于加强商业银行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2月23日,银银管[1995]5号文下发)……

…………… (89)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交通银行、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对金融诈骗案涉及的金融工作人
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

(1995年3月8日,银发[1995]43号文下发)… (9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朱镕基副总理在人民银行四川省
分行《开展执行“约法三章”情况专项检查报告》中的批
示的通知

(1995年1月11日,银发[1995]23号文)…………… (99)

中国人民银行1995年稽核监督工作要点

(1995年3月16日,银发[1995]62号文下发)……………

…………… (108)

总结经验 奋发进取 开创金融稽核监督工作新局面

(1995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殷介炎同

志在全国金融稽核监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1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随意开展境外衍生工具
交易业务的通知

(1995年3月29日,银发[1995]81号文)…… (128)

三、信贷资金管理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1995年2月份人民币长期保值
储蓄存款贴补率的通知

(1995年1月6日,银传[1995]1号文)…………… (133)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关于贷款计息办法的补充通知

- (1995 年 1 月 12 日,银资利管[1995]7 号文) (134)
-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关于城市信用社 1995 年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5 年 1 月 18 日,银资非[1995]3 号文)..... (135)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加强粮棉油调银回笼资金专户管理的通知
- (1995 年 1 月 26 日,银传[1995]6 号文)..... (137)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审查“国家安居工程”信贷及城市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的通知
- (1995 年 1 月 27 日,财综字[1995]13 号文) ... (139)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5 年 2 月 6 日,银发[1995]24 号文)..... (143)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 1995 年 3 月份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贴补率的通知
- (1995 年 2 月 8 日,银传[1995]8 号文) (14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划缴存款范围》的通知
- (1995 年 2 月 24 日,银发[1995]36 号文) (148)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全面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5 年 2 月 28 日,银传[1995]17 号文) (151)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算资金及利息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95年3月2日,银传[1995]18号文)…… (15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粮棉油优惠贷款停止实行利差补贴
的通知

(1995年3月7日,银发[1995]44号文)…… (16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同业拆借利率的通知

(1995年3月7日,银发[1995]42号文)…… (16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公布1995年4月份人民币长期保值储
蓄存款贴补率的通知

(1995年3月10日,银传[1995]22号文)…… (163)
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1995年车船飞机购置
贷款第一批计划的通知

(1995年3月21日,计交能[1995]292号文)……
…… (164)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关于加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资金管理的
紧急通知

(1995年3月21日,银传[1995]25号文)…… (165)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与银行贷款业务相关的
房地产抵押和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年3月23日,建房[1995]152号文)…… (169)
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关于下达1995年二季度贷款
规模的通知

(1995年3月24日,银资计[1995]53号文)…… (17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达1995年银行信贷计划的通知

(1995年3月25日,银发[1995]77号文)…… (17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划转人民
银行专项贷款的通知

(1995年4月4日,银传[1995]27号文)…………… (175)

四、保 险 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重大疾病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批复

(1995年1月17日,银复[1995]12号文) …… (18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定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
款部分规定和变更部分保险货物种类的通知

(1995年2月20日,银发[1995]32号文) …… (20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递增养老年金保险、少儿终身平安保
险”条款和费率的批复

(1995年2月21日,银复[1995]40号文) …… (207)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1995年3月1日,国发[1995]6号文) …… (232)

五、有价证券管理类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1995年凭证式国库券发行工
作的通知

(1995年2月11日,银传[1995]12号文) …… (24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部门办理1995年凭证式
国库券发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5年2月24日,财国债字[1995]5号文) ……

…………… (25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1995年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通知

(1995年3月22日,银发[1995]70号文) (27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1994年政策性金融债券上划任务完
成情况的通报

(1995年3月16日,银传[1995]24号文) (273)

六、外汇管理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汇价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5年3月23日,银传[1995]26号文) (277)

七、货币金银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部分货币将
退出流通的通知

(1995年1月9日,银发[1995]5号文) (28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1990年版一圆券人民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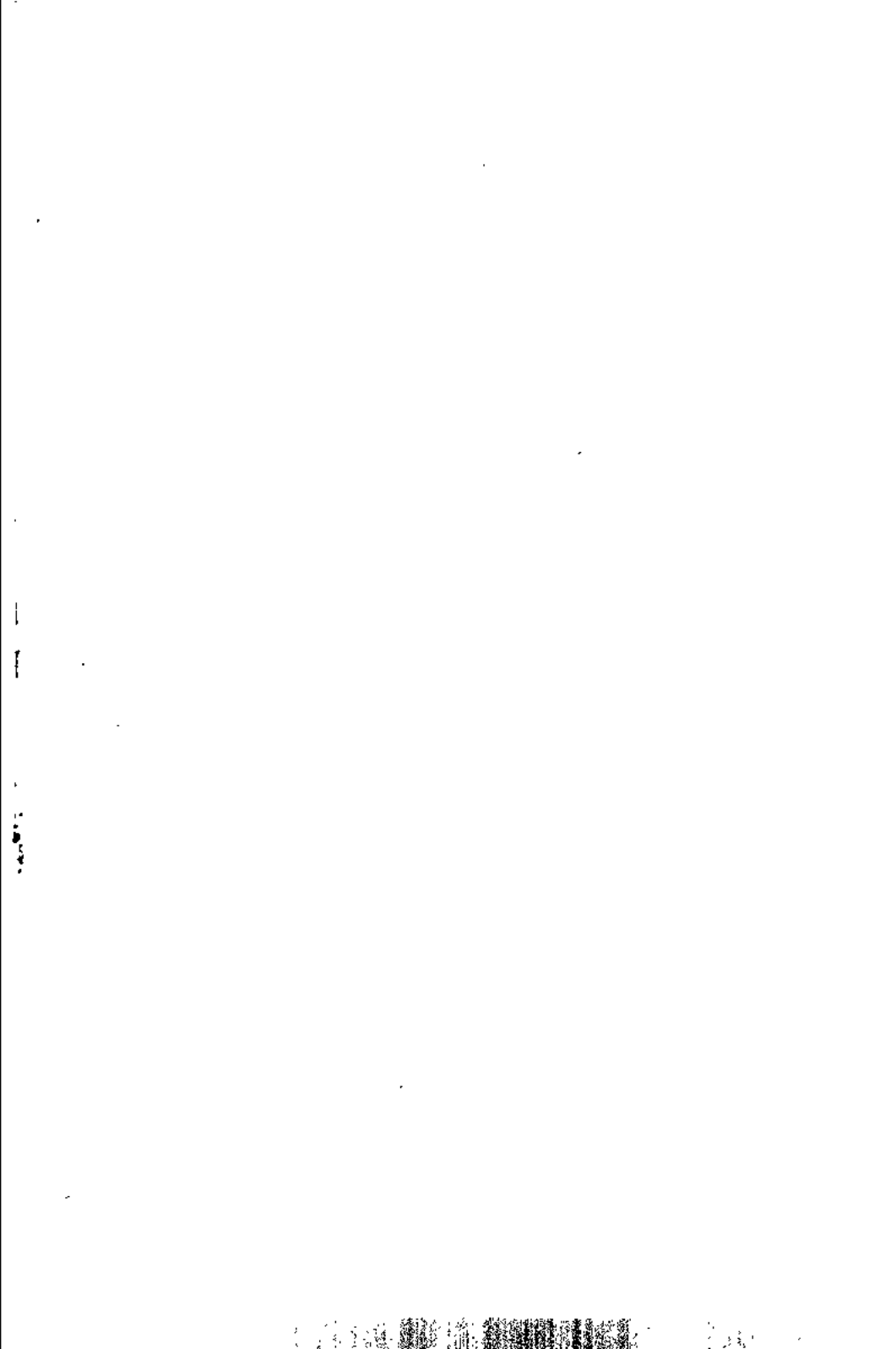
(1995年2月15日,银发[1995]30号文) (283)

八、会计结算类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关于加强银行结算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1995年1月20日,银会计[1995]004号文)
..... (287)

一、综 合 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以三峡工程名义进行各种非法经济活动的通知

(1995年1月9日,国办发[1995]3号文)

自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兴建三峡工程的决议以来,三峡工程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进展顺利,1994年12月14日已正式开工。两年多来,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为了支援三峡工程建设,相继成立了支援和为三峡工程服务的机构或经济实体,同时也有不少单位和个人注册开办了各种公司。这对促进三峡工程建设、搞活库区经济,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以“三峡”名义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称谓重叠交叉,有的名不符实或与三峡工程关无直接关系,甚至还有少数不法分子假借三峡工程名义在国内外进行经济诈骗活动。这不仅有损三峡工程声誉,而且也干扰了三峡工程的正常建设。为了确保三峡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现通知如下:

一、重申三峡工程的企业法人是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国家授权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经营。

二、有关三峡工程建设的经济活动,包括资金筹集、招议标和物资、设备的采购订货等,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

发总公司或经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批准的承担三峡工程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它单位,必须经上述部门(单位)出具委托证书,方可从事委托证书规定范围内的三峡工程建设经济活动。

三、各地区和各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对口支援三峡工程建设机构(单位)的统一管理,并要在机构(单位)名称上冠以“支援”二字,以示区别。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应组织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对以“三峡工程”或“支援三峡工程”名义设立的企业和机构进行一次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发现有诈骗行为的,应立即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今后凡是以“三峡工程”或“支援三峡工程”名义申请设立金融性机构、物资贸易经销机构以及各类开发公司、咨询公司、房地产公司等,均应由有关企业登记机关、机构设立机关或审批机关征求本地同级人民政府对口支援三峡工程机构或有关负责对口支援三峡工程的部门的意见后,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五、凡是以三峡工程名义在国外进行融资和筹资活动的,必须严格遵守我国有关利用外资的法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及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统一研究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非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机进行此项活动。

六、各地、各部门应警惕以三峡工程建设名义进行的各种经济诈骗活动,一经发现,务必认真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进一步 强化金融监管,坚决抑制通货膨胀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书记常务副行长周正庆同志

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5年1月10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1994年金融工作,研究部署1995年金融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任务。下面我代表人民银行总行党组讲几点意见。

一、1994年金融工作的回顾

1994年,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行了财税、金融、外汇、外贸、投资、价格以及流通体制改革,进展顺利。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4.3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8%,农业增加值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的势头有所控制,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得到加强;国内消费品供应丰富,人民生活继续改善;进出口贸易和外商直接投资持续增长,国际收支状况良好。改革和发展取得的成就充分说

明,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改革和发展的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是富有成效的。

过去的一年,金融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工作的各项指示,巩固和发展了 1993 年下半年以来的金融工作成果,积极支持了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一) 严格控制信用总量,积极支持重点资金需要,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1994 年,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严格控制信用总量的措施,取得了积极效果。一是严格按计划控制信贷总规模。全年国家银行贷款比上年增长 19.52%,新增 514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新增 1880 亿元,都控制在国务院确定的计划之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也基本控制在监控目标和比例要求之内。二是大力吸收存款,有效控制现金发行。各家银行积极吸收存款,扩大现金回笼。全年金融机构存款增加 11269 亿元,其中:国家银行各项存款增加 7952 亿元,增长 37.1%;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 6315 亿元,增长 41.5%。人民银行认真组织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坚决落实国务院关于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和加强现金管现的各项措施,控制现金投放,全年现金发行增加 1423.9 亿元,比上年少投放 104.9 亿元,年末金社会市场货币流通量 7288.6 亿元,比年初增长 24.3%。三是适应新情况,加强了对基础货币的调控和结构调整。针对外汇储备大幅度上升、外汇占款增加较多的情况,人民银行积极采取措施,从年初开始,收回再贷款 843 亿元,全年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再贷款比上年增加 64 亿元,比上年同期少增加 2771 亿元;对

金融机构开办特种存款 143 亿元。四是国家外汇储备成倍增加。到去年底,国家外汇储备为 516 亿美元,比年初增加 304 亿美元,增长 1.4 倍,这是外汇体制改革的重大成果,大大增强了我国对外支付能力。五是大力调整信贷结构,保证重点需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按规定全部及时到位;贷款优先支持农业生产,特别是粮、棉、油等生产所需资金,新增农业贷款 164 亿元,同比多增加 67 亿元,增长 27.7%,国家收购主要农副产品的贷款得到了保证,没有出现打“白条”现象;流动资金贷款积极支持了产品有市场、有销路、效益好的国有企业和外贸进出口以及发展高新技术的流动资金需要。

(二)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金融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

1994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金融和外汇体制改革的方案,金融外汇改革迈出重要步伐,进展顺利,有力地配合了其地方面的改革。

1. 人民银行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是强化了对货币信贷的集中管理。人民银行总行集中掌握货币发行权、信用总量调控权、基础货币管理权和基准利率调节权,保证了全国统一货币政策的实施。二是拓展了货币政策工具。中央银行首次运用调整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的手段,抑制货币需求;进一步扩大了再贴现手段的运用;在上海建立了公开市场操作室,通过外汇市场吞吐基础货币。三是从第三季度开始正式向社会公布货币供应量,把金融机构信用总量和货币供应量作为宏观监测的重要指标。四是金融监管逐步走向规范。对金融机构的设立、业务范围、资本金来源、负责